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22日(周四);
- 2.本次归属人数: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45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3人,共计48人;
- 3.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409.8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51%,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归属股票的数量409.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归属股票的数量37.5万股;
- 4.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锁定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 |
| 第二个归属期 |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 |
| 第三个归属期 |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 |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 |
| 第二个归属期 |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一)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人数:(调整后):313人;

(四)激励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具体分配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鹏飞 | 董事、总经理 | 100 | 6.73 | 0.13 |
| 孔有田 |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 50 | 3.37 | 0.06 |
| 方太郎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50 | 3.37 | 0.06 |
| 臧晓勇 | 副总经理 | 50 | 3.37 | 0.06 |
| 乔伟 | 副总经理 | 50 | 3.37 | 0.06 |
| 部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 (413人) | 985 | 66.33 | 1.24 |
| 预留 | | 200 | 13.47 | 0.25 |
| 合计 | | 1,485 | 100 | 1.88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本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的100%。公司本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的1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权益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应在预留授予规定期限内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预留授予规定期限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将失效。

3.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转为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注: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14日公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拟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若相关规定正式实施的,则本激励计划同步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间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在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归属条件约束,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4.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2.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激励对象违反《证券法》第36条规定的禁止买卖行为的,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被回购注销。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激励对象所持的本公司股票因司法判决、继承、遗失等原因被强制过户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并遵守锁定期内不减持的规定。

6.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7.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8.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9.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10.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11.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12.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13.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14.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15.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16.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17.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18.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19.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20.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21.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22.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23.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24.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25.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26.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27.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28.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29.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30.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31.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32.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33.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34.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35.激励对象承诺:本人